

公司制与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张建军

(重庆大学 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企业制度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三种形式。当今,公司制成为主要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其原因在于公司制的多元化财产权主体与独立法人地位两大特征使它较其它企业形式更具效率。本文试探讨国有建筑企业通过实行规范公司制改造,以实现调整和完善其所有制结构的目标。

关键词:国有建筑企业;公司制;产权结构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国有建筑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目的在于使国有建筑企业真正进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建筑市场主体角色。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条件是对国有建筑企业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实现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对国有存量资产和各种经济成分的增量资产作出明晰界定和流动优化重组。

1 改革的微观层面原因

就现实情况而言,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基本上具有三方面的特征。即:(1)所有者的单一性。(2)所有者代表身份的双重性——在国有企业中,作为所有者代表的政府既是一级行政组织,需要履行其作为一定区域范围内社会经济管理的职能;又是企业所有者(全体人民或国家)的代表。(3)产权约束的软弱性。由于这样三方面的特征,国有企业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往往难以避免企业主体上的“政企不分”造成的国有产权配置不当。首先,国家所有权与政府行政管理权行使中的合一,使财产权的归属、转移缺乏统一规范标准,社会成本的计算没有明确规则,从而无法进行产权收益的评价;其次,产权行使的代理关系紊乱,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都可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却无人对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负明确责任,造成大量不计成本的“搭便车”行为,增加企业负担;再次,国有企业不具有独立的产权,不是独立的财产主体,权利的流入流出不以企业意志为转移,企业没有财产基础,也就不负盈亏责任。1991年以前以扩权让利、搞活国有企业为基本取向的改革,基本实现了浅层次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国家单一所有权不变,国有资产与行政管理权未分离的情况下,部分日常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的下放,并未解决传统国有企业“政企不分”、没有独立的、能够承担资产经营责任和风险的产权主体地位等国企固有的深层次矛盾。其直接的结果是:(1)国有企业在经济行为上表现出强烈的封闭性、短期化,甚至部分反市场化特征;(2)国有企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障碍;(3)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退化。最后,当前国有企业产权结构调整的特殊原因更在于要面对两个实际:一是建筑行业目前竞争激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已危机四伏的实际;二是国有企业长期受传统观念与体制的影响,变革存在着渐进性的实际。根据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建筑业的实际,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

► 收稿日期:2001-12-18

作者简介:张建军(1960-),男,山西平遥人,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技术经济研究。

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循序渐进的方针,充分利用国有经济形成的优势,分步推进,分层搞活,使绝大部分国有企业都要通过多种途径推进股权多元化,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形成建筑行业多种所有制并存、集体民营为主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

2 公司制的多元化产权主体与产权安排

1992年,“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把企业改革推进到制度创新阶段,要求传统国有企业无论在产权主体上,还是在产权配置上,都进行国有产权结构的创新,在浅层次的“两权分离”的基础上,实现国有财产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政府与企业之间形成平等的权利主体。现代(股份)公司制就是适应这一要求的企业制度安排,它创新了一种独立于公司组成人员(自然人)的企业法律存在,即独立的法人企业。国有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使企业财产也取得独立形态而同自然人财产相分离,无论作为自然人的出资者死亡使产权主体数量变化,还是作为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主体的股东,对公司存在影响不大。因此,公司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是一次创新,使企业可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可筹集到大规模资本,也使出资者只负担有限清偿责任。

公司制中独立法人的创新,使得公司制的产权能够有效地安排,主要特征表现在:(1)股份公司的产权结构不再具有单一持有者的私人性质,而是典型的“集体产权结构”,分散在多元化股东手中的产权通过股东大会来行使和保障,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全权行使股东的经营决策权,实现剩余索取权与经营决策权的分离;(2)股份公司的产权安排还表现在剩余索取权与监督其他要素的权利的分离,这一分离使多元化的、分散的剩余索取权行使人对大规模的其他生产要素的协调和监督成为可能,也使监督权由职业的经理阶层来行使成为可能,而且责任有限的股东的股权也是可转让、流动的,使经理阶层受到来自股票市场的监督和评价。总之,公司制较好地实现了国有企业浅层次的法人财产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及深层次的产权主体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综上,公司制最突出的特征是产权主体的多元化,独立法人实体与产权分层结构。而产权主体是决定性因素,因为:(1)只有多元化分散产权主体的存在,才可能利用股权的可分解性、流动性和融合性构成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2)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实际上就是剩余索取权的外在化,有利于独立法人地位与有限清偿责任的确立;(3)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形成社会上股东关心公司资产增值和资产利用效率的监督激励机制,实现两种层次上的“两权分离”。公司企业在产权结构上的优势,带来了企业更强的融、筹资能力,企业经营风险更分散,企业监督管理更为有效,公司制应成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主体产权结构。

3 建立以公司制为主体的原国有建筑企业多元化产权主体

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决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五大再次明确了“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元化。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十余年时间内,我国将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实施战略性改组,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实行规范公司制改造,把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两个目标结合起来。

3.1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前提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每种所有制都有自己的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存在着不同的形式,这些不同的形式主要是以不同的企业组织这样的实现形式表现出来的。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也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

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所有制与产权有着相互影响与制约的关系。产权是作为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硬化形式,但是,其产权关系及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可以在完全不同的经济条件和环境中获得不同的发展和变异,而与这种所有制关系不完全一致。马克思说:“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符合。”因为马克思从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中概括出来的所有制,是一个高度抽象的、一般的经济学范畴,它是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如私有制、公有制,但人们对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的权利观念或法权形式,不仅在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也因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产权形式。把具体的产权关系从而产权制度看成凝固不变的,并且认为只能有一种产权结构与一定的所有制相对应,这不仅与现实的经济生活不符,也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公有制存在着不同的形式,其不同之处在于公共所有者(或代表)的范围,根据这种不同的所有者范围,相应可以确定不同的产权主体,构建出不同的产权配置,从而形成不同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比如,股份制作作为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其产权结构是集体产权,即行使对资源的各种权利的决定由一个集全(股东大会)做出,在私有制条件下,私产所有者入股后,成为该法人财产的部分所有者(股东),有权对集体决策作出反应,股东个人仅限于对其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在公有制情况下,如果国有形式且产权主体确定,作为多元化产权主体的一员(国家股),产权主体仍较少行使其所有股份的收益权、处置权,而仅仅是改变其资产形态而已。因此,股份制这种产权安排,私有制条件下可行,公有制条件下也可行。在所有制不同的情况下,股份制有“中性”的特性,对股份制而言,所有制的差别是被隔离在公司法人财产权之外的剩余索取权上的差别,而企业本身的性质是属于混合所有的。

在我国公有经济方面,已经出现了多种公有制形式及其实施形式并存的局面,从目前这些不同的形式看,无论是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还是其他“模式”,企业的产权主体都具有多元化的趋势,逐步改变了过去政府作为国有企业单一产权主体的状况。

3.2 原国有建筑企业的主体产权形式——公司制

规范的公司化改革是原国有建筑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途径。可以预计,公司制企业将成为原国有建筑企业的主导型企业,原因如下:(1)我国现有国有建筑企业,其资产存量截止1998年已达2800多亿元,国有建筑企业户数2100多家,占建筑企业户数的55%。(2)国有建筑企业的公司化改制,须在原有产权为主的基础上重构多元化产权主体,主要有“分割型”的重构,即把原企业国有产权一部分转让给新主体。另一种为“扩张型”重构,即在原企业国有产权的基础上,以扩充资本金的形式引来新主体。国有建筑企业公司化改制后,能够筹集到多渠道的投资,目前全国仅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就达6万多亿元,随着股票市场等融资渠道的完善,公司化后的原国有建筑企业资本实力可以得到较大的扩充。(3)伴随公司化改制,原国有建筑企业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独立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将进一步确立,公司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也会因此完善,实行公司制的原国有建筑企业必然会发挥出规模优势,经济效益也将不断提高,逐步扭转原国有建筑企业出现的较大亏损、偿债能力较差、盈利能力下降的局面,使它们成为建筑行业中的主导型企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使原国有建筑企业中多元产权不仅包括国有产权,还包括法人持股的产权、内部职工、社会公众甚至外商的产权,产权主体不断向多元化、分散化这一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方向发展。随着改制后公司企业在建筑业经济中主导地位的确立,原国有建筑企业的产权结构中,公司制将成为主体产权形式,其产权主体多元化的特征也就成为原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制度中的一个特点。

参考文献:

- [1] 刘灿.公司制的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研究[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

[2] 李会明. 产权效率论[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The Company System and Property Right Reform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ZHANG Jian-jun

(Faculty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Real Estat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 system undergoes mainly three forms: the system of private business, system of co-operative business and company system. Nowadays, the company system has become the main form for 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property because of its two main features - the multiple principal of the company property right and the position of independent corporate make it more effective than other ones. In this paper, the following is discussed: how a nationa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fulfills the objective of revising and improv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pany ownership by carrying out its reform and standardization with company system.

Keywords: nationa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company system;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

(上接第 51 页)

参考文献:

- [1] 周福霖. 工程结构减震控制[M]. 北京: 地震出版社, 1997.
- [2] 赵风治, 尉继英. 约束最优化计算方法[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1.
- [3] 方鄂华, 钱稼茹. 高层建筑抗震设计的几点意见[A]. 第五届全国地震工程学术会议论文集[C], 1998.

Optimization of Energy Dissipation Braces in Frame Structures

WU Ze-hou¹, ZHOU Fu-lin²

(1. Baoan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Station, Shenzhen 518101, China; 2.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esearch & Test Center,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complex method of the nonlinear programming is used to optimize the parameters of energy dissipation bracing in energy dissipation braced frame. This method is realized with computer program and proved to be efficient. A 6-story reinforced concrete frame is used as a demonstrative example.

Keywords: energy dissipation braced frame; complex method; parameters optimization